

附件 1

科技体制改革政策试点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科技成果转化类	1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借鉴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典型经验，全面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2	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	对职务科技成果及其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入股等方式转化形成的国有资产进行单列管理，建立有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管理的管理制度。	
	3	建立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模式	鼓励科研单位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支持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开发先使用后付费专项金融产品。	
	4	“先投后股”“拨投结合”科技成果转化模式	探索通过“先投后股”“拨投结合”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方式。	
	5	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开放共享机制	结合当地主导产业和实际需求，统筹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通过市场化机制对中小企业开放。鼓励当地政府和国有企业将已建设的平台通过市场化机制对中小企业开放。	

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科技成果转化类	6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联合成果转化机制。	自创区、高新区结合实际，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形成科技成果需求清单，引导教育、科技和人才通过联合攻关、成果对接、人才输送等方式提高成果转移转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7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	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遵循成果转化客观规律，给予成果所有权人适当风险容忍度，构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	
单位管理改革类	8	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制度。	根据薪酬管理需要和实际，优化和规范分配制度，树立正确分配导向，坚持人才为本，突出创新优先，坚持薪酬分配同绩效紧密挂钩，向扎根教学科研一线、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向从事基础学科教学和基础前沿研究、承担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取得重大创新成果的人员倾斜。加强薪酬管理监督，确保把国家的钱用在人才激励和事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	
	9	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政事分开”、“自主用人”制度。	制定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事业单位改革权责清单和方案。紧紧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创新事业发展目标，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科研类事业单位按照清单和方案规定的职能和业务范围开展科研活动、人事管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高效运行管理机制。	

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单位管理 改革类	10	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模式	探索建立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在“专业机构管理体制”、经费“包干制”、赋予科学家更大的“三权”等方面，进行与科研类事业单位的相适应的实践创新。	
	11	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技术转移人才的岗位保障和职级晋升制度，健全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机制，建立技术转移人才激励机制。	
	12	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模式	围绕制约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等方面的痛点难点问题，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产业发展和新业态监管、市场化运营等方面，因地制宜开展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规范高效的管理制度。	
	13	科技人才引进“校聘企用”机制	探索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引进“校聘企用”工作机制，针对高校引进高端人才过程中落选的，但符合企业研发需求的，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机制，将这些人才聘为高校、院所兼职教授，带领团队为企业服务，经费、薪酬由企业和政府提供。	

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科技评价类	14	构建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	坚持分类评价，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科研人员，综合考虑学历、工龄、教学与临床、科研获奖、实质贡献、科学传播、社会影响等因素进行合理评价，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评价指标权重，作为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奖励评选、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减少论文数量要求，建立破除“以论文论英雄”的评价机制。	
	15	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	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健全科技成果价值评价指标、分类评价方式等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解决科技成果评价“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的问题，有力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	
	16	建立技术成熟度评价体系。	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提升科技成果评价结果在评奖、重大项目申报、重要人才项目推荐等方面的应用。	
	17	建立科研诚信、严肃整治学术不端行为机制	建立自律与监督并重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体系，细化具体领域、具体环节，实现责任归集多元化和精细化，堵塞学术不端的惩处漏洞，从根本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从学风、研风上加以规范，引导科技工作者传承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科学研究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科研经费、国际合作类	18	创新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方式	落实横向经费使用自主权。科研单位探索形成“技术入股+现金入股”的投资组合，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视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行为，科研人员可与学校约定一定分配比例，其中科研人员占比不低于90%。	
	19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体系	发挥辽宁产业投资基金作用，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平台机构等参与创业投资。各市（区）设立成果转化专项基金，统筹各类基金作用。科研单位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20	健全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机制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积极对接国际创新资源，建立合作交流机制，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与国际先进科技力量的合作与交流，在开放合作中提升自身科技创新能力。	
体系建设类	21	构建省市一体化工作体系	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聚焦地方重点产业方向，通过共享资源、下放权限等方式，省市联动推动区域创新协同、科技产业融合、新质生产力育成，构建省市一体化科技创新体系。	